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對跟進行動的回應

第 1 項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說明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

回應

與其他很多司法管轄區比較，我們用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審查規定中具有多項特點，讓中產人士亦可獲得法援。例如，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申請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的總值不會計算在內。由二〇〇〇年起，我們亦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住戶開支取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扣除的個人豁免額的基準。

此外，我們亦設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這項計劃特別為需要法援服務的中產人士而設，全球獨一無二。澳洲的南澳和維多利亞等省份亦有推行類似計劃。輔助計劃的案件若敗訴，輔助計劃受助人的代表律師及對訟一方的訟費均由輔助計劃的基金支付。但根據南澳省推行的計劃，如法院頒令對訟一方獲得訟費，則有關訟費須由受助人支付，這是輔助計劃與其他類似計劃明顯的差別。

同時，當局亦已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五年檢討)。五年檢討的目的是審視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在檢討過程中，當局已廣泛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在完成五年檢討後，當局建議推行以下方案，包括：

- (a) 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以及
- (b)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 50%，由現時 175,800 元增至 260,000 元。至於輔助計劃則上調約 100%，由 488,400 元增至 130 萬元。

在新措施推行後，受惠的中產人士及法援計劃涵蓋的個案均會增加。

第 5 項 有關“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如何計算出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支出為 110 港元此數；及

回應

當局是考慮下列因素後才計算出人均法律援助支出為 110 港元：(a)訟費開支；(b)處理法援申請和支援服務的費用；(c)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費用；(d)當值律師服務的費用；(e)法援局的費用；以及(f)社區法律資訊的費用。之後再把總數除以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香港的人口數目，便得出人均法律援助支出為 110 港元。

第 13 項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就其所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相關資料及政府當局的意見：

- (a) 在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方面，探討在訴訟雙方議價能力懸殊的訴訟中，可否限制可向對訟方追討的費用，以期讓有關訴訟方可確定其若敗訴時所須支付的訟費；以及
- (b) 研究有否空間可節省就法律援助個案支付的法律費用，讓更多人可在有限的法律援助撥款下獲得協助。

回應

我們認為建議(a)偏離了現時訟費視乎訴訟結果而定的訟費規則。限制可追討的費用的做法源於英國，雖然適用於英國民事訴訟程序，但我們認為在本港實行這做法會有困難，其性質亦有局限性，儘管限制可追討的費用的做法可有效增加議價能力較弱一方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我們亦知悉委員提出有關建議，是基於實施按條件收費安排及擴大輔助計劃有困難。

我們知悉法援局正研究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財政穩健性的情況下，擴大該計劃的範圍。法援局的研究將於二〇一〇年年底完成，當局在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後，會再審視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是否可行。

在建議(b)方面，我們知悉事務委員會曾建議法援署在聘用律師辦法援案件時應更具彈性，並仔細檢討所需律師的人數及是否需要聘用資深大律師，以期節省訟費。為此，我們希望委員注意法援署在批出法援後，有責任指派律師代表受助人提出訴訟或在訴訟中抗辯。在決定每宗案件須指派的律師人數時，法援署會彈性處理。法援署會視乎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指派大律師，考慮的因素包括審理受助人案件的法院級別、案中爭議事項的複雜程度及案情，並須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以及確保公帑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除指派律師外，法援署亦可能會指派大律師代表受助人。在這方面，法援署一直採取審慎而具彈性的方式指派律師辦法援案件。

法援署已就此事向法援局提交一份詳細的資料文件(載於附件)。法援局知悉，法援署已彈性及審慎地決定法援案件所需的律師人數及在什麼情況下會指派資深大律師處理案件。該局認為法援署現行指派律師處理法援案件的安排是恰當的。

民政事務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

法律援助署向法援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委派律師/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辦理法援個案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決定委派多少名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辦理法援案件所採取的現行做法。

背景

2. 在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進行討論時，建議法援署“應更具彈性，並仔細檢討所需律師的人數及是否有需要聘用資深大律師，以期節省訟費”。

彈性委派律師

3. 法援署在批出法援後，有責任指派律師代表受助人提出訴訟／在訴訟中抗辯。在決定每宗案件須指派的律師人數時，法援署會彈性處理。法援署會視乎案件的情況、受助人的利益，以及確保公帑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並考慮下列事項去決定是否指派大律師：

(a) 審理受助人案件的法院級別：

如案件在區域法院提出或抗辯(例如婚姻訴訟)，法援署一般不會委派大律師。

如案件在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審理，法援署通常會委派大律師，但不預期該名大律師會參與應由律師負責的工作，例如草擬證人陳述書及出席非正審聆訊等。不過，如負責辦理案件的律師希望可由大律師處理這些工作，他可向法援署申請批准。如法援署認為理由充分，便會給予批准。

(b) 關於區域法院的案件，如案件涉及複雜的法律議題或案情複雜，法援署除了委派律師代表受助人外，還會另外委派大律師。

在這方面，法援署一直採取審慎而具彈性的方式指派律師辦理法援案件。

每宗個案獲委派的大律師數目

4. 一般而言，每宗法援個案獲委派一名律師。對於一些需要大律師協助處理的案件，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本署會委派資歷較淺的大律師而非資深大律師。換言之，在大部分需要大律師協助處理的法援個案，最多只會獲委派兩名律師。

委派資深大律師

5. 委派資深大律師辦理案件受《法律援助條例》第 13(2)條所規管，該條例訂明“署長如認為某法律程序**異常困難或重要**，或可能會變為**異常困難或重要**”，便可委派資深大律師代表受助人，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從旁協助。

6. 若外委律師能令法援署信納有關案件符合上文第 13(2)條所訂明的條件，法援署通常會應其要求委派資深大律師。

7. 然而，由於“兩名大律師規則”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廢除，在委派資深大律師的個案，法援署可能會終止聘用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決定是否繼續聘用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時，法援署會考慮在《香港民事訴訟程序(二〇一〇年版)》第 62/APP/48 段提到的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個案是否複雜或涉及大量文件，為妥善準備，有需要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協助，又或就艱深或新的法律觀點，需要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協助進行研究。

法律援助署

檔案編號：LA/ADM/10/9 (C)XXIII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